

证券代码：874633

证券简称：远华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33	远华新材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佛山市高明区更合工业园内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打造远华时代新材料总部基地，共占地约 201.82 亩（以实际供地为准），购买价格预计约 1.1 亿元（不含各种税费），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由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单位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单位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35 号（办公楼）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夏婵姬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明路 35 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7-8862033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